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6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4	发行人的设立.....	20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6	发起人和股东.....	20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8	发行人的业务.....	23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16	发行人的税务	41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	42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释 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凯普生物、公司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凯普有限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潮州凯普生物仪器有限公司”、“广东凯普生物仪器有限公司”
香港科创	指	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
潮州合众	指	曾用名“潮州市合众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潮州炎城	指	曾用名“潮州市炎城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潮州兴南	指	曾用名“潮州市兴南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南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共享智创	指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上海乡港	指	上海乡港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港大科桥	指	港大科桥有限公司（VERSITECH LIMITED），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香港文化传播	指	香港文化传播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香港科创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永俊五金	指	永俊五金有限公司，为香港科创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永南发展	指	永南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达臻控股	指	达臻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科创的股东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特定股东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特定股东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特定股东
湖南芙蓉豪廷		湖南芙蓉豪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特定股东
华晨成长	指	曾用名“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樟树市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特定股东
磐霖平安	指	磐霖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特定股东
上海睿脉	指	上海睿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特定股东
富桥鸿盛	指	曾用名“佛山市富桥鸿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宁波市富桥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

		特定股东
比邻之家	指	武汉比邻之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特定股东
瑞元祥和	指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特定股东
智富中国	指	智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WiSe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特定股东
凯普化学	指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康夏	指	郑州康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凯普化学全资子公司
凯普生物（香港）	指	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基因	指	香港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凯普生物（香港）全资子公司
香港凯普科技	指	香港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凯普生物（香港）全资子公司
和康药业	指	和康药业有限公司，凯普生物（香港）全资子公司
北京康仲	指	北京康仲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华凯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凯普新华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凯普化学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上海凯普	指	上海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凯普化学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香港检验公司	指	香港分子病理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凯普生物（香港）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广州凯普	指	广州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凯普生物（香港）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凯普医药	指	广州凯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普和和凯普化学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合肥凯普检验实验室	指	合肥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广州天成	指	广州天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凯普全资子公司
广州康健	指	广州康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健精准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凯普全资子公司
潮州康健	指	潮州康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康健全资子公司
凯普医学检验	指	广州凯普医学检验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沙凯普检验所	指	长沙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郑州凯普检验所	指	郑州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合伙），广州凯普检验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凯普检验实验室	指	北京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控股子公司
广州凯普检验所	指	广州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昆明凯普检验所	指	昆明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济南凯普检验所	指	济南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沈阳凯普检验所	指	沈阳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控股子公司
武汉凯普检验	指	武汉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成都凯普检验所	指	成都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南昌凯普检验所	指	南昌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凯普检验公司	指	凯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曾用名“太原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上海凯普检验所	指	上海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贵阳凯普检验所	指	贵阳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重庆凯普检验所	指	重庆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西安凯普检验实验室	指	西安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福州凯普检验所	指	福州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控股子公司
绍兴凯普检验所	指	绍兴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南京凯普检验实验室	指	南京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兰州凯普检验实验室	指	兰州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控股子公司
广州凯普投资	指	广州凯普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凯普检验实验室	指	石家庄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全资子公司
凯鸣医疗	指	沈阳凯鸣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普投资控股子公司
凯普司法鉴定所	指	山西凯普司法鉴定所，凯普检验公司开设
凯普健康管理	指	广东凯普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宏药业	指	潮州市凯宏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凯普	指	深圳凯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潮州伟业	指	伟业工艺（潮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主要控股子公司	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于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为基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均超过 5%的子公司；（2）募投项目主要实施主体。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具体包括凯普化学、凯普生物（香港）、广州凯普、凯普医药、凯普医学检验。
香港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在香港直接或间接控股的 5 家子公司，具体指凯普生物（香港）、香港检验公司、香港基因、香港凯普科技及和康药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事务所	指	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由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95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7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0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定期报告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非公开发行方案论证报告》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0]第 001 号

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达与发行人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在深圳注册，2017年5月4日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455766969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金融证券部为信达重要业务部门。信达证券执业律师人数约一百五十人。信达已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配股与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置换、收购兼并与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股权激励等业务提供过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2. 签字律师简介

（1）麻云燕律师，198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6年通过司法部首批全国统一律师资格考试并取得律师资格，曾长期从事国际商务与投资领域的法学教学、研究工作。麻云燕律师1994年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现任信达高级合伙人，曾受聘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第八届、第九届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屆、第二屆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yunyanma@shujin.cn

（2）周凌仙律师，自2002年9月起至今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现任信达合伙人，曾经办凯普生物等多家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资产收购项目等。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zhoulingxian@shujin.cn

（3）郭琼律师，201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硕士。最近五年在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金融类法律业务，曾参与经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债务重组项目等。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guoqiong@shujin.cn

（4）孟祥滨律师，201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最近二年在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金融类法律业务，曾参与经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等。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mengxiangbin@shujin.cn

3.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了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1）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发送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信达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在此基础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发送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

清单。同时，信达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落实查验计划，收集资料，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信达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了解并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审查

信达律师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向发行人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了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起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2) 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前往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并就有关事项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律师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开户银行进行了书面函证，对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就相关事项进行视频访谈及书面函证。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的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律师所信赖，构成信达律师完成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 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据相关政府机构（包括药品监督、卫生健康管理、税务、工商等）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可以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于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均及时与发行人及其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2) 信达质控部及内核律师对本项目的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并形成会议记录。信达律师根据内核会议意见，补充查验、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4) 制作文件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

4. 信达的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发行人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信达通过提问、面谈、查证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依据客观事实和职业判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出具结论性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

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2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164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对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了调整。根据上述决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 1、2、3、4、11、12 项议案被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修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

1、2、3、4、11、12 项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取消了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另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1.3 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取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4 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的批准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报告期发生变化，并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的管秩生先生的认购数量区间，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4	发行数量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4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5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发行条件、审核方式、申请文件要求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修订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07 号）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书面文件，查询了天眼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查阅了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全体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包括：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信达律师审阅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的发行条件相同且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信达律师审阅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并取

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秩生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①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②经审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

③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④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⑤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科创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管乔中、王建瑜、管秩生及管子慧的书面确认，查阅了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⑥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公告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经信达律师查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升级项目”、“核酸分子诊断产品研发项目”、“抗HPV药物研发项目”以及补充运营资金；信达律师审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投资项目备案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规定，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信达律师审阅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用途之情形，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信达律师审阅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秩生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秩生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 亿元（含本数），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15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2)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2,490,85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7年4月7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18个月；

4)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设立指凯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审计、评估、验资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设立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历次公告文件、相关公司制度等文件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6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包括分别为香港科创、潮州合众、潮州炎城、潮州兴南、共享智创、上海乡港、港大科桥，均为法人股东。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香港科创	70,615,200	33.24	流通 A 股
2	潮州合众	24,336,000	11.45	流通 A 股
3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沣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51,735	4.78	流通 A 股
4	潮州炎城	9,000,000	4.24	流通 A 股
5	共享智创	5,950,140	2.80	流通 A 股
6	潮州兴南	3,631,000	1.71	流通 A 股
7	比邻之家	2,448,827	1.15	流通 A 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940	1.08	流通 A 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38,950	0.96	流通 A 股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668,124	0.79	流通 A 股

其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香港科创、潮州合众。

上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潮州炎城的股东之一王健辉与香港科创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瑜是兄妹关系；潮州合众、潮州炎城的股东之一李湘娟为王建瑜的兄长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达律师认为，香港科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管乔中、王建瑜（夫妻）及其子管秩生、其女管子慧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发行人股东股份的质押、冻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中登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下：

潮州合众直接持有发行人 24,33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45%，其中 11,610,000 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47.7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6%。该项质押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存在的上述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各类适用于科研、教育的高科技生物检测仪器及试剂（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审批的 225 种化学试剂除外）、生物化学检测仪器、实验、实训设备和软件产品及教学实验室配套基础建设、装修工程；机电产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教育、医疗仪器设备维修（不含计量器具）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生物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配套仪器等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各项政府许可、批准、证书、备案凭证等文件资料，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目前所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政府许可及批准，不存在因此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3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五家子公司，即凯普生物（香港）、香港检验公司、香港凯普科技、香港基因及和康药业。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或取得获得了必要的政府许可或备案；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的成立均是合法、合规的，并自成立后一直有效存续；除香港基因存在一单劳资仲裁个案 LBTC1796/2006 外，香港控股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并没有涉及任何违反香港法律行为的法庭诉讼（即没有被任何人士、个体或政府机构起诉）。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配套仪器等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8.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主要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股东香港科创的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科创、香港文化传播、永俊五金、永南发展的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天眼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科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管乔中、王建瑜、管秩生、管子慧。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潮州合众、杨小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香港文化传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的股东
永俊五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的股东
永南发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南西部智库策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经营期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因经营期限届满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清算状态。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黄伟雄（董事长）、管乔中（董事、总经理）、王建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管秩生（董事、副总经理）、杨小燕（董事）、蔡丹平（董事）、洪冠平（独立董事）、唐有根（独立董事）、徐复雄（独立董事）、马瑞君（监事会主席）、邱美兰（监事）、徐琬坚（职工代表监事）、谢龙

旭（副总经理）、陈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庆辉（财务负责人）。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香港科创的董事除管乔中、王建瑜、管秩生、黄伟雄、杨小燕外，还有童小旋。香港科创不存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6） 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上述（1）至（6）所述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按照上述规则认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潮州伟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瑜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间接持股 100.00%，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云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瑜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杨小燕及其配偶均担任董事并通过飞达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4.00%的企业
3.	潮州市炎城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瑜的兄弟担任董事并持股 63.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瑜的兄弟的配偶担任监事并持股 36.49%的企业
4.	金乐环球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00%的企业
5.	深圳兴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兄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深圳市金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担任执行监事，并持股 50.00%的企业
7.	中山市金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77.5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兄弟担任监事并持股 20.00%的企业
8.	深圳市兴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43.37%的企业
9.	深圳市信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父亲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96.9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母亲担任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兄弟持股 3.08%的企业
10.	深圳市信兴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父亲担任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兄弟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99.00%的企业
11.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广州市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先锋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00%的企业
14.	深圳市宝安金都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母亲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65.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35.00%的企业
15.	深圳市宝安金都实业有限公司听雨轩大酒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母亲持股 65.00%的企业
16.	深圳市景达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兄弟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99.00%的企业
17.	深圳市金皇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兄弟持股 98.00%的企业
18.	深圳市信泽宝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兄弟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51.00%的企业
19.	深圳市尔奇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47.00%的企业
20.	深圳市兴跃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兄弟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99.10%企业
21.	深圳市胜兴荣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兄弟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2.	深圳市宏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管秩生的配偶的兄弟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飞达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担任董事并持股 50.00%、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配偶担任董事并持股 50.00%的企业
24.	FutureEnterpriseAustraliaPTYLTD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担任董事，并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25.	香港飞达企业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担任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配偶担任合伙人并持股 50.00%的企业
26.	盛达国际商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担任董事并持股 50.00%，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配偶担任董事并持股 50.00%的企业
27.	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担任董事并通过飞达企业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5.00%，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直接持股 15.00%的企业
28.	广东飞达饮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担任监事并通过飞达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00%，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间接持股 50.00%的企业
29.	广东红宝露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直接持股 20.00%、间接持股 80.00%的企业
30.	汕头市红宝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00%的企业
31.	承德皇家国际旅游文化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担任副董事长，通过飞达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5.00%，发行人董事杨晓燕的配偶通过飞达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的企业
32.	汕头市博源饮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经理并直接持股 15.00%、通过香港飞达企业公司间接控制 85.00%的企业
33.	汕头市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00%的企业
34.	汕头市高新区博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姐姐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00%的企业
35.	深圳市深兆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姐姐担任总经理企业
36.	承德博源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姐姐持股 10.00%，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姐姐的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90.00%的企业
37.	香港伟业实业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持股 100.00%的企业
38.	潮州市雅风艺术馆	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单位
39.	深圳市百师园工艺美术研究院	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单位
40.	广州百师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00%、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的配偶担任董事、监事并持股 40.00%的企业
41.	北京百师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60.00%，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的配偶担任董事并持股 40.00%的企业
42.	深圳百师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1.00%的企业
43.	WORLDTONINTERNATIONALLIMITED 环通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担任董事并持股 55.00%的企业
44.	深圳市康恒商行	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的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100.00%的企业
45.	潮州市百师园创意馆	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配偶的弟弟担任副馆长并持股 100.00%的单位
46.	潮州市黄伟雄珠绣博物馆	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控制的单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7.	共享智创	发行人董事蔡丹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60.20%，发行人董事蔡丹平的配偶持有 39.80%股份的企业
48.	北京盛世光明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丹平担任董事并持股 3.79%的企业
49.	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冠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并持股 55.00%的事务所
50.	潮州市开发区诚信税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冠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80.00%的事务所
51.	广州曼可电子商务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冠平的女儿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并持股 100.00%的企业
52.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执行监事并持股 80.00%、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0.00%的企业
5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4.	（香港）李伟斌律师行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复雄担任中国法律顾问、行政主管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孟德尔基因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2	梁国智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余浩明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赵浩瀚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林可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朱祥象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7	潮州众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瑜的兄弟出资 30.65%，发行人副总经理谢龙旭出资 19.35%，发行人董事杨小燕的姐妹杨少娟出资 1.35%，发行人董事蔡丹平出资 4.35%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工商注销
8	潮州联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朱祥象出资 27.00%，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林可出资 21.00%，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毅的配偶蔡瑞淋出资 10.50%及现任监事徐琬坚出资 15.25%的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工商注销
9	潮州市友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冠平持股 70.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工商注销
10	湖南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唐有根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梁国智担任合伙人并出资 1.5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深圳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梁国智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梁国智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梁国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潮州伟业持有的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伟业大厦中 C 幢第一层食堂，租赁面积 42 平方米，租金为 5,000 元/年。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潮州伟业持有的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伟业大厦中 B 幢第三层，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租金为 120,000 元/年。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普化学租赁潮州伟业持有的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5 小区（B 幢）伟业大厦第四层，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租金为 120,000 元/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凯普化学租用潮州伟业房产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CZLD2015118-DB0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CZLD201511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

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影响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贷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贷款已偿还完毕，担保关系解除。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且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收购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

9.4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9.5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审阅了香港科创、香港文化传播、永俊五金、永南发展商业登记证、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香港科创、香港文化传播、永俊五金、永南发展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科创、香港文化传播、永俊五金、永南发展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9.6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6.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科创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管乔中、王建瑜、管秩生、管子慧分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或本公司）以及本人（或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

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人（或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或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2-4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公司）或本人（或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科创及实际控制人管乔中、王建瑜、管秩生、管子慧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作出了以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凯普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凯普生物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公司/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

能会与凯普生物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凯普生物，并尽力帮助凯普生物取得该商业机会。

四、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凯普生物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7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0.1.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33 处房产的所有权，除两处房产存在转让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1.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购买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购买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9 处。信达律师审查了相关房屋买卖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在房屋买卖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取得房屋所有权并办理有关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10.1.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建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 B 栋厂

房第三层房产（以下简称“B 栋厂房第三层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B 栋厂房第三层房产为简易钢结构，为发行人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潮府国用（2011）第 02529 号”）且办理了房产证的自有厂区范围内的 B 栋厂房上加建形成，面积约为 581.98 平方米，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发行人就该房产的建设已补办立项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监察标牌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报建手续。

B 栋厂房第三层房产未能补办全部报建手续及取得权属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信达律师认为，基于下列原因，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无产权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该部分厂房易于搬迁，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其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主要厂房、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使用上述无产权房产主要用作行政办公，不涉及主要生产过程，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B 栋厂房第三层房产建筑成本已经摊销完毕，如果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对发行人账面资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在扩建位于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地块的 A 幢厂房，厂房共 12 层，建筑面积 16,821.11 平方米，预计于 2020 年底之前投入使用。扩建后的 A 幢厂房使用面积充足，如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上述无产权房产被要求拆除，发行人将及时将 B 栋厂房第三层房产内的物资搬迁至前述 A 幢厂房。B 栋厂房第三层主要用于行政办公，未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搬迁难度较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搬迁速度较快，因此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如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上述无产权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未因该项无产权房产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潮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湘桥区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管理、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使用无产权房产受到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使用的无产权房产（B 栋厂房三楼）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关部门处罚而支付的罚款等），本公司/本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代公司承担上述损失或支付相应款项，以保证公司不因上述无产权房屋而遭受经济损失。

10.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此外，凯普健康管理竞拍取得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铁采桥片地块（宗地编号：CAFTFG-01）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 43,307.0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凯普健康管理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将上述土地交付给凯普医疗健康管理，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不动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查档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外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主要在建工程依据进度依法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和建筑施工许可等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0.4.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信达律师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4.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4.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

10.4.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 www.net.cn，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 46 项注册域名。

10.5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特许经营权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10.6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有直接或间接控股 41 家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 4 家企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境内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

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境内企业权益。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2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控股子公司的成立是合法合规的，并自成立后一直有效存续，发行人为持有的香港控股子公司的股份的合法和实益拥有人。

10.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13处境内房产中，有9处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有4处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和经竣工验收的房产的有关房屋租赁合同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租赁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8 财产权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0.1-10.6部分）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9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固定资产主要通过购买、自建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通过自主申请、受让方式取得。

10.10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经核查，截至2020年4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10.1.1和10.1.2所述的房产转让限制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转让限制及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权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凯普化学与沈阳施尔默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签署《经销合同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凯普化学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沈阳施尔默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原因，双方尚未及时签署新的经销协议，双方正在就合同签订事宜积极协商，未签署经销合同不影响双方继续合作，在新的合同签署前仍按照 2018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经销合同书》的约定执行，经销合同的续签不存在重大障碍。

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理财合同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11.2 侵权之债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的协议、凭证或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股本变动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承诺后续如有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订均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定期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会

议通知召集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真实、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正常、有效运作。

14.2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真实、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正常、有效运作。

14.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选举、聘任或解聘程序合法。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5.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所享有的职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经信达律师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被发行人合并报表期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被发行人合并报表期间享受的大额财政补贴真实。

16.3 发行人的税收缴纳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及取得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 6 笔税务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受到行政处罚的主体非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均属于法定额度内较低处罚，上述主体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经信达律师审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

17.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资料及说明，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核查

经信达律师审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和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网站，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医疗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3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

经信达律师审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网站，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4 发行人的公积金

经信达律师审阅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8.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政府审批、许可及备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按照实施进度及法定程序分别获得了有效的备案、许可及批准，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18.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除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升级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凯普医学检验实施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升级项目的实施涉及与他人（凯普医学检验其他股东）进行合作，但因不涉及新增股东、增资及股权比例变动，不会因此而损害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18.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合计 151,961,009.3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立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07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凯普生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普生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与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凯普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20.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工商、税务、药品监督、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网站，查阅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阅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缴纳情况”部分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还存在 3 笔卫生部门的行政处罚。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均属于法定额度内较低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主体非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前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0.2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香港科创、潮州合众。

经发行人、香港科创、潮州合众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总经理管乔中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黄伟雄和总经理管乔中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4 监管关注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定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麻云燕

周凌仙

郭 琼

孟祥滨

2020 年 6 月 19 日